

主計處統計通報

第 100-021 號

100 年 10 月

100 年大臺中市垃圾處理概況

隨著經貿活動的蓬勃發展、都會人口的持續增加，伴隨而來的是與日俱增的垃圾產生量，故如何能透過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再利用以減輕環境負荷、提升環境品質，已成為市民日漸重視的議題。

大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100 年 1 至 6 月垃圾產生量為 38 萬 7,272 公噸，較 99 年同期減少 4,029 公噸，減少 1.03%；若以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觀察，100 年 1 至 6 月本市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為 0.807 公斤，較 99 年同期減少 0.013 公斤，減少 1.59%（表 1、表 2），顯示市民對環保工作的積極推動有正面效果。

目前國內垃圾產生後處理方式可分為垃圾清運及資源回收再利用。100 年 1 至 6 月本市垃圾清運量為 20 萬 707 公噸，較 99 年同期減少 7,176 公噸，減少 3.45%；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為 0.418 公斤，較 99 年同期減少 0.017 公斤，減少 3.91%。在 22 縣市當中排名第 6 低，高於金門縣 0.313 公斤、新北市 0.325 公斤、臺北市 0.413 公斤、桃園縣 0.414 公斤及宜蘭縣 0.416 公斤（表 1、表 2、圖 2）。

100 年 1 至 6 月本市資源回收再利用量為 18 萬 6,566 公噸，較 99 年同期增加 3,148 公噸，增加 1.72%，其中資源回收為 14 萬 7,253 公噸，占本市資源回收再利用量 78.93%為最多，較 99 年同期增加 5.63%；廚餘回收為 3 萬 5,008 公噸，占本市資源回收再利用量 18.76%次之，較 99 年同期減少 7.98%；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為 4,305 公噸，占本市資源回收再利用量 2.31%為第三，較 99 年同期減少 27.91%（表 1、圖 1）。

觀察本市垃圾清運量所占的比例呈逐年減少，而資源回收再利用比例則呈逐年增加之勢（圖 3）。可看出本市對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用心不遺餘力。此外，為落實有效資源回收再利用，本市另推動多元化

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環保園區：成立「寶之林」廢棄家具回收暨環保教育中心及建置廚餘廢棄物再利用專區「餘垃園」，朝廢棄物資源化之目標邁進，讓大臺中市成為國際綠能新都。

表1、大臺中市垃圾處理情形

單位：公噸

項目 年度	單位：公噸					
	垃圾產生量	垃圾清運量	資源回收 再利用量	巨大垃圾回 收再利用量	廚餘回收量	資源回收量
94年	724,698	469,999	254,699	6,387	68,248	180,064
95年	715,302	445,373	269,929	4,495	66,586	198,848
96年	751,094	453,584	297,509	4,764	68,138	224,607
97年	741,912	414,994	326,918	8,123	77,388	241,407
98年	764,030	408,826	355,204	10,960	76,649	267,595
99年	783,422	412,571	370,851	12,253	74,930	283,668
1-6月	391,301	207,883	183,418	5,972	38,044	139,403
7-12月	392,121	204,687	187,435	6,282	36,888	144,265
100年						
1-6月	387,272	200,707	186,566	4,305	35,008	147,253
100年1-6月較 上年同期增減%	-1.03	-3.45	1.72	-27.91	-7.98	5.63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資料庫

備註：因四捨五入，以致個別加總與總和有不一致的情形

表2、大臺中市垃圾平均產生、清運量及回收率

單位：公斤；%

項目 年度	單位：公斤；%				
	平均每人每日 垃圾產生量	平均每人每日 垃圾清運量	巨大垃圾回收 再利用率	廚餘回收率	資源回收率
94年	0.778	0.504	0.88	9.42	24.85
95年	0.762	0.474	0.63	9.31	27.80
96年	0.794	0.479	0.63	9.07	29.90
97年	0.776	0.434	1.09	10.43	32.54
98年	0.796	0.426	1.43	10.03	35.02
99年	0.812	0.428	1.56	9.56	36.21
1-6月	0.820	0.435	1.53	9.72	35.63
7-12月	0.806	0.421	1.60	9.41	36.79
100年					
1-6月	0.807	0.418	1.11	9.04	38.02
100年1-6月較 上年同期增減%	-1.59	-3.91	① -0.42	① -0.68	① 2.39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資料庫

附註：①係指增減百分點

圖 1 100 年 1-6 月大臺中市資源回收再利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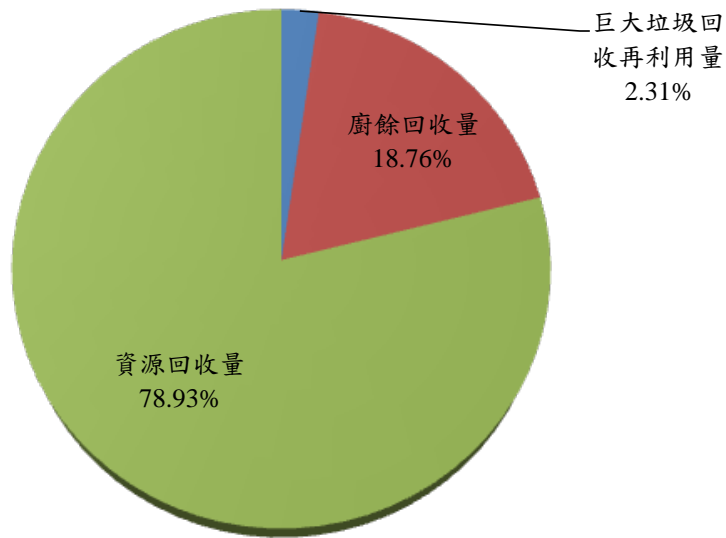


圖 2 100 年 1-6 月各縣市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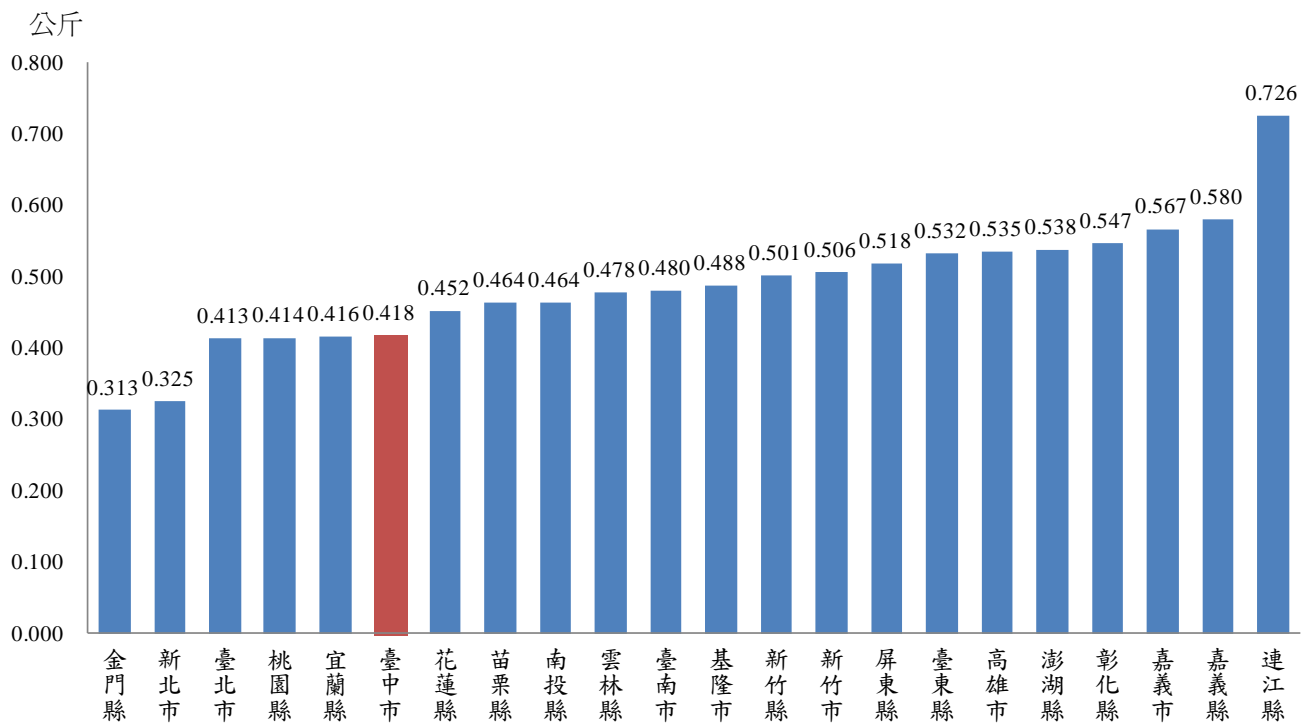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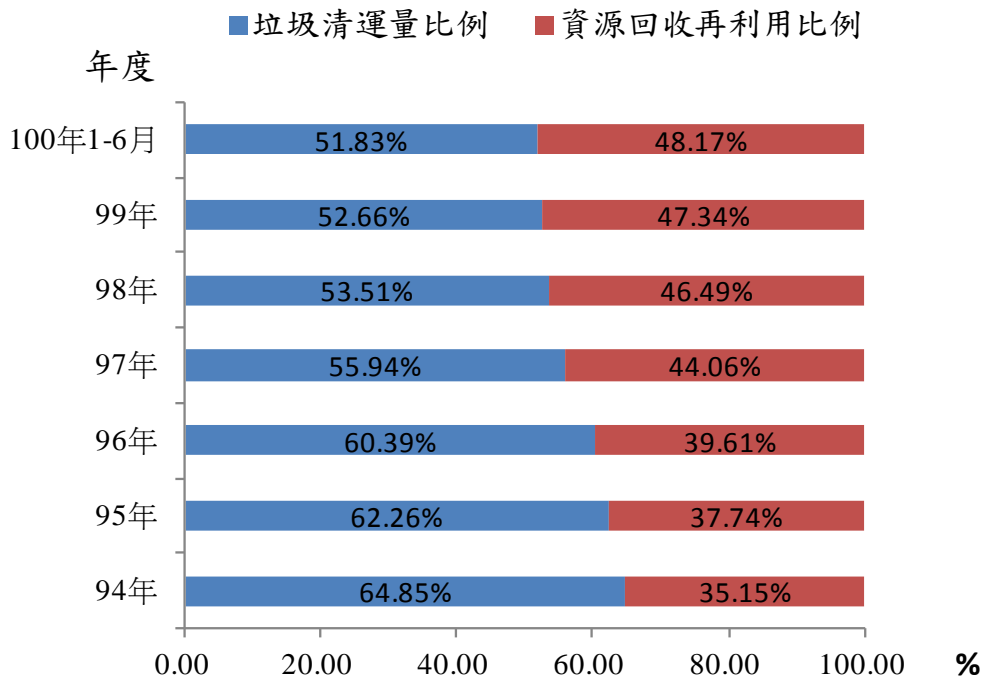


圖 3 大臺中市垃圾產生量處理方式圖



名詞解釋

1. 垃圾產生量：垃圾清運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廚餘回收量及資源回收量之合計。
2. 垃圾清運量：含溝泥量、巨大垃圾焚化量及巨大垃圾衛生掩埋量，但不含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廚餘回收量、資源回收量。
3. 巨大垃圾量：指體積龐大之廢棄傢俱、廢腳踏車、修剪庭院之樹枝及裝璜修繕產生的一般廢棄物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廢棄物等之數量，但不含資源回收量。
4. 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指巨大垃圾回收經修復後再使用或破碎分選後再利用之數量。
5. 廚餘回收量：指環保單位或社區、學校、機關團體廚餘回收量之總和。
6. 資源回收量：指環保單位或社區、學校、機關團體資源回收量之總和。
7.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公斤) = 垃圾產生量(公噸) / [月日數 × 指定清除地區期中人口數(千人)]。
8.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公斤) = 垃圾清運量(公噸) (焚化量 + 衛生掩埋量 + 其他) / [月日數 × 指定清除地區期中人口數(千人)]。
9. 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率 = 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 / 垃圾產生量 × 100%。
10. 廚餘回收率 = 廚餘回收量 / 垃圾產生量 × 100%。
11. 資源回收率 = 資源回收量 / 垃圾產生量 × 100%。